

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，认真总结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，地址：海原县黎明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401471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严格对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、市、县各级工作部署要求，始终恪守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紧紧锚定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紧密围绕自然资源领域主责主业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工作中，我们始终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根本出发点，着力规范公开内容、提升公开实效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职能深度融合、同频共振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平稳有序，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社会回应的衔接联动效能显著增强，有效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，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我局严格秉持“能公开全公开、不公开有依据”的基本原则推进工作，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2 条。其中，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，行政许可信息 0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0 条，行政强制信息 0 条，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，通知公告 2 条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1 条、涉农补贴公示 5 条、政府开放日栏、活动方案及实施情况各 1 条、重大项目公示 5 条、政民互动意见征集 4 条。所有公开信息均为主动公开范畴，未出现信息虚假、内容不全等问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平稳有序。2025 年度，我局紧扣林草行业生态保护、资源管理、产业发展等核心职能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全年未收到任何针对林草领域政策文件、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、行政许可等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同时，在涉林涉草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未发生任何形式的举报事件，亦未出现因信息公开问题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形。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始终保持规范有序、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，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透明、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提升。一是健全管理规范。修订完善《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》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，确保林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、落地见效。二是强化统筹推进。构建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，分管领导靠前主抓，局办公室统筹协调、各业务股室协同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专门设立信息公开工作专班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日常信息梳理、发布与反馈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“责任到岗、落实

到人”。三是严把审核关口。全面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机制，由办公室主任承担一级初审校对职责，分管领导履行二级复审校对任务，主要领导完成三级终审把关工作，切实保障林草政府信息的严肃性、时效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强化。政务公开的阵地功能与服务效能实现同步提升。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以整合资源、优化服务为核心，持续完善以局门户网站为核心、政务新媒体为延伸、线下公开阵地为补充的立体化公开平台矩阵。充分发挥“海原林草”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，通过图文解读、短视频、每周发布工作动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推送林草惠民政策、生态保护知识、办事指南等内容，实现政策信息精准触达。同时，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今年在西华山林场成功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此次活动邀请12名市民代表与7名林草局代表共25人参与，通过“实地观摩+现场查看+座谈交流”的形式，让群众零距离了解林草工作全貌。互动交流环节，局业务骨干与代表们面对面沟通，详细解答关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、森林防火责任落实等群众关切问题，认真收集大家对林草政务公开、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。此次活动不仅让社会各界近距离了解林场日常运营与林草工作实际，更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有效提升了林草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，为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了社会共识。

（五）坚持压紧压实监督保障责任。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筑牢坚实后盾，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，与林草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

同考核，切实将工作责任传导到岗、落实到人。同时，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，对群众反映的信息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准确等问题，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并公开反馈结果，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5年，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1.内容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：部分公开内容的分类梳理不够精准，部分数据的统计口径需进一步统一，个别条目表述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可继续优化。

2.回应关切的主动性有待增强：对社会公众关注的林业草原领域热点问题，主动收集、分析和回应的意识不够强，互动交流的渠道和形式需进一步丰富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方向

1.优化内容管理，提升规范水平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，细化内容分类标准，统一数据统计口径，建立“起草-审核-发布”三级审核机制，对公开内容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进行全面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高质量呈现。

2.强化互动回应，提升服务质效：畅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渠道，通过政务服务窗口、咨询电话、网络留言等方式，主动收集

社会公众关切，做到“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”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现结合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情况做如下总结：

（一）聚焦核心业务，精准公开林草重点信息

2025 年，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锚定全县林草生态保护修复中心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围绕黄河“几字弯”生态保护攻坚战、“三北”工程六期建设等重点任务，同步公示生态护林员岗位设置与补助发放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展等民生事项。全年累计公开重点业务信息 7 条，严格落实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切实保障公众对林草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夯实工作基础，提升公开规范运行水平

我局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。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两大平台，优化信息分类展示栏目，细化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财政信息等公开目录，确保信息发布有序可循。建立并严格执行“起草-审核-发布”三级把关机制，杜绝涉密信息、虚假信息对外公开。结合年度林草工作会议、业务专题培训等契机，提升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，全年公开工作零差错、零投诉，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举措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质效

针对信息解读形式单一、互动回应主动性不足等问题，该局积极优化服务举措，推动信息公开从“被动发布”向“主动服务”转

变。在政策解读中创新采用图解、视频解读等直观形式，让公众更易理解林草工作价值。畅通政务咨询电话互动渠道，开展“周五有约”活动惠及群众，12345 热线问题办结率 100%，切实提升了信息公开的实效与质效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,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